

# 2019 年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情况及相关政策办法

## 一、2019 年度资金安排情况

今年我区共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527 万元，其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7 万元；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 万元；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40 万元。主要用于专项扶贫资金分别用于产业扶贫项目 421 万元；建档立卡经费 17 万元；雨露计划 3 万元；三无失能人员补助 10 万元；特惠保 21 万元；少数民族发展 50 万元；项目管理费 5 万元。

## 二、2019 年工作计划

一是建立精准扶贫机制。定期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工作，随时掌握摸清全区贫困人口底数，为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打好基础。二是建立群众参与机制。始终坚持尊重群众意愿，让群众积极参与整村推进项目村级规划制定和项目选择过程，发挥贫困群众对扶贫项目的选择权、管理权、监督权，提高了扶贫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。三是建立竞争激励机制。坚持从扶贫工作实际出发，不断完善考核办法，每年对有扶贫项目的乡镇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，对扶贫项目实施好的街道优先安排下年度扶贫项目和资金。